

主題文章

馬可福音的宣教-關係式讀解

溫以諾 納里●桑托斯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38 期，2014 年 10 月

EDITOR'S NOTE:

This paper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A Missio-relational Reading of Mark," By Enoch Wan & Narry Santos, *Occasional Bulletin*, Vol. 24, No. 2, Spring 2011:1-17.

編者按

本文最初以英文發表于 *Occasional Bulletin* 卷 24 第 2 期，2011 年春季號：1-17，題為“馬可福音的宣教-關係式讀解 “A Missio-relational Reading of Mark”，作者溫以諾及納里●桑托斯。

導言

作為較早對羅馬書的研究的續篇，¹ 本文採用了類似的宣教-關係式解讀法。這是一個嘗試，意在證明同樣的方法對於早前如羅馬書這樣的書信研究，和對於馬可福音這樣的福音敘述文同樣可行。不同之處，在於這次這是溫以諾與納里●桑托斯²合作的努力。

¹溫以諾，”羅馬書的宣教-關係式讀解“ 不定期快報 (*Occasional Bulletin*)，福音宣教協會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卷 24 第一期，2010 年冬季:1-8.

²納里●桑托斯是在多倫多的菲律賓流民中植堂的一位植堂者，他原先是在菲律賓的一位植堂者，擁有新約（達拉斯神學院）和人類學（菲律賓大學）的博士訓練。

本研究也與諸多其他作者在不同學科中對於“關係性”³的研究一脈相承，並且是溫以諾前期研究的延續。⁴

為了讓讀者清楚文意的緣故，關鍵詞語的定義以及本文組織如圖一所示：

圖一 馬可福音的宣教-關係式讀解

| 宣教學要素 | 特定 |
|-------|------------------------------------|
| 語言 | 四個意義特殊的動詞 : “差遣,” “呼召,” “講道,” “教導” |
| | 三個系列重要的名詞 : “好消息” “神的國” 以及 “在路上” |
| 行動 | 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 : 1:14-9:50 |
| | 耶穌對外邦人的事工 : 選擇的經文與個案 |

³採用“關係式進路”的作品範例有如下著作：

-神學方面

- F. LeRon Shults, 《改革神學人類學：朝向關係性的哲學轉向之後》 (*Reforming Theological Anthropology: After the Philosophical Turn to Relationality*), 大激流: 厄德曼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3; Maarten Wisee, 《朝向真正的關係神學：與 F. LeRon Shults 的對話》 (“Towards a Truly Relational Theology: A Conversation with F. LeRon Shults,”) *Ars Disputandi* [<http://www.ArsDisputandi.org>].
- Henry Jansen, 《關係性與神的概念》 (*Relationality and the Concept of God.*) Rodopi B.B., 阿姆斯特丹-亞特蘭大 GA 1995.
- Clark H. Pinnock, 《神聖的關係性：對神的教義五旬節式的貢獻》 (“Divine Relationality: A Pentecostal Contribution to the Doctrine of God”) *五旬節派神學期刊* (*Journal of Pentecostal Theology.*) 2000, 第 16 期.
- Jill Raitt, 《束縛與結構：關係神學與一位女性對神學對話的貢獻》 (*Strictures and Structures: Relational Theology and a Woman's Contribution To Theological Conversation.*) 宗教學院 J Am Academy of Religion (1982) L(1): 3-17 doi:10.1093/jaarel/L.1. <http://jaar.oxfordjournals.org/content/L/1/3.full.pdf+html> (2011 年 4 月 4 日搜索)
- Jacques Haers, P. De Mey, 《神學與對話：朝向關係神學》 (*Theology and conversation: towards a relational theology*), 皮特斯出版社 (Peeters Publishers), 2003.

-心理學和心理分析研究：

- William Borden, 《當代心理分析中的關係範式：朝向心理動力知會的社會工作視角》 (“The Relational Paradigm in Contemporary Psychoanalysis: Toward a Psychodynamically Informed Social Work Perspective,”) 社會服務評論 (*The Social Service Review.*) 74 卷第三期 (2000 年 9 月) 頁 352-379
- Wade Luquet, Mo Therese Hannah, 《關係範式中的醫治：關係療法案卷》 (*Healing in the relational paradigm: the imago relationship therapy casebook.*) 心理學出版社 (Psychology Press), 1998
- Donna E. Palladino Schultheiss, 《職業心理學關係文化範式的出現》 (“The emergence of a relational cultural paradigm for vocational psychology,”) 教育與職業指導國際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Educational and Vocational Guidance.*) 第 7 卷第 3 期, 頁 191-201, DOI: 10.1007/s10775-007-9123-7
- William F. Cornell & Helena Hargaden (編者), 《從交易到關係：交易分析中關係傳統的出現》 (*From Transactions to Relations: The Emergence of a Relational Tradition in Transactional Analysis.*) 哈東出版社 (Haddon Press), 2005.

-市場學：

- Patricia Sorce, 《關係市場策略》 (“Relationship marketing Strategy,”) RIT 的印刷工業中心的研究專著 (*A Research Monograph of the Printing Industry Center at RIT*), 2002 年 9 月, no. PICRM-2002-04.
- John Egan, 《關係市場學：探索市場學中的關係策略》 (*Relationship Marketing: Exploring Relational Strategies in Marketing.*) 金融時報：普蘭提斯廳 (Financial Times Prentice Hall), 2008

-管理學：

- John A. Ledingham, Stephen D. Bruning, 《作為關係管理的公共關係：公共關係中研究與實踐中關係進路》 (*Public Relations As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A Relation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and Practice of Public Relations.*) 心理學出版社 (Psychology Press), 2001

⁴ 溫以諾, 《關係實在論模式》 (“The Paradigm of ‘relational realism,’”), 不定期快報 (*Occasional Bulletin*), 福音宣教協會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2006 春), 19:2, 頁.1-4.

..... 《關係神學與關係宣教學》 (“Relational Theology and Relational Missiology,”) 不定期快報 *Occasional Bulletin*, 福音宣教協會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2007 年冬季), 21:1, 頁.1-7.

..... 《羅馬書中的宣教策略》 (“Missionary strategy i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直到地極 (*To the End of the Earth*), 香港基督徒宣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Missions Ltd.) (2005 年 7-9 月):1-2. (中文)

溫以諾與 Mark Hedinger. 《從三位一體的視角理解“關係性”》 (“Understanding ‘relationality’ from a Trinitarian Perspective,”) 環球宣教學期刊 (*Global Missiology*), 三位一體研究(2006 年 1 月). www.GlobalMissiology.org

| 主題 | | “分散”與“聚集” | “加利利”(1:14-19)及“耶路撒冷”(11-16)的象徵意義 |
|-------|-------|---|--|
| 關係性要素 | | 特定 | |
| 跨越邊界 | | -兩個“撕裂開來”的關鍵事件 | 1:10-11; 15:38 |
| | 認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靈界系統 • 自然系統 • 健康系統 • 猶太系統 • 種族系統: 百夫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7; 3:11 • 4:41; 6:51 • 7:37 • 2:6,16-17, 28 • 15:39 |
| | | 一套宣教倫理學 | 8:22-10:52 |
| 關係式語言 | 家庭 | 詞語諸如家,家庭,父親,兒子等等 | 家庭關係→神的國度 |
| | 權柄 | 耶穌的關係 | 權柄及作僕人 |
| | 尊稱 | 耶穌的尊貴頭銜 | “基督,”“神的兒子”等等 |
| 關係式動力 | 積極/消極 | 門徒的事例及其他人 | - 個人: 彼得, 猶大 - 群體: 十二門徒與群眾 |

馬可福音的宣教學讀解

馬可福音的宣教學讀解如圖一所示, 可以按照三種不同方法作觀察。首先, 可見於敘述中的宣教語言 (通過使用宣教意味鮮明的詞語)。其次, 可以從敘述 耶穌既在加利利又在外邦人的事工中, 馬可用「宣教」一詞中反映出來。第三, 可通過敘述中“分散”與“聚合”的主題見到。

語言：本福音書中的宣教語言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語言」, 可從四個有特殊意義的動詞, 和三個系列重要的名詞中顯而易見。這四個動詞是“差遣”(send), “呼召”(call), “傳道”(preach)和“教導”(teach), 而三個系列名詞是“福音-好消息”(good news), “神的國”(kingdom of God), 與“在路上”(on the way)。這些關鍵詞語, 顯示了馬可在整個敘述中, 追蹤耶穌及其門徒之宣教的意圖。

宣教的關鍵動詞：差遣，呼召，傳道和教導

馬可福音中顯示宣教語言的第一個動詞是“差遣”(send)。它以四個不同的希臘文動詞, 在敘述中出現了 25 次, 也就是: (1) *apostellō* (“打發出去, 差遣”)⁵; (2) *apoluō* (“差走; 使自由; 釋放”)⁶; (3) *pempō* (“差遣, 發送” send, dispatch)⁷; and (4) *ekballō* (“驅

⁵ 馬可福音 1:2; 3:14, 31; 5:10; 6:7, 17, 27; 8:26; 9:37; 11:1, 3; 12:2, 3, 4, 5, 6, 13; 13:27; 14:13.

⁶ 馬可福音 6:36; 8:3, 9; 和 10:4.

⁷ 馬可福音 5:12.

⁸ 馬可福音 1:43.

⁹ 馬可福音 1:20; 2:17; 3:31; 11:17.

逐，驅趕，趕出” expel, drive, or cast out)⁸。在這 25 次出現中，馬可使用動詞 *apostellō* 19 次來表達一個爲了特定目的打發出去或差遣的有意圖的動作。在其中一次，耶穌委任了十二門徒，他們也被稱為“使徒”(“apostles” - *apostolos*, 即“爲了一個使命被差遣者”)以使祂可以“差遣”(“send” - *apostellō*)他們出去傳道(*preach*)(3:14)。在另一個事例，耶穌召了十二使徒並“差遣”(“sent”)他們兩個兩個地去趕逐邪靈(6:7)。

第二個在敘述中顯示了宣教重點的動詞是“呼召”。它通過五個不同的希臘文動詞在敘述中出現了 22 次：(1) *kaleō* (“召喚，邀請” “call, invite”)⁹；(2) *proskaleō* (“招來，召見” “call to, summon”)¹⁰；(3) *sugkaleō* (“叫” “call with”)¹¹；(4) *phōneō* (“喊出” “call out”)¹²；and (5) *legō* (“說，叫” “say, call”)¹³。

除了“差遣”(send)和“呼召”(call)以外，動詞“傳道”(preach)也重申了馬可福音的宣教主題。它以希臘文單詞 *kerussō* (“傳道，宣揚，做號角” - *preach, proclaim, to be a herald*)在敘述中出現了 12 次。¹⁴ 馬可福音中所傳講的包括以下內容：(1) “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1:4; 6:12); (2) “福音-好消息”(1:14; 13:10; 14:9); (3) “道-神的話”(2:2)。在敘述中傳道的人是施洗約翰，耶穌，十二門徒。儘管耶穌阻止他們這樣做(1:44; 7:36a)，但甚至連耶穌醫治的那些人，也宣揚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

在敘述中顯示了馬可福音宣教重點的第四個動詞是“教導”(“teach”)。在敘述中，它以希臘文單詞 *didaskō* (“教導，指導” *teach, instruct*)¹⁵ 出現了 21 次(除了耶穌被稱為“夫子”-教師的 12 個事例以外)。耶穌的教導：在會堂(1:21; 6:2)，海邊(2:13; 4:1; 6:34b)，在聖殿里(12:35; 14:49)，在村中(6:6)，和在約旦河以外(10:1)進行。這也以比喻的方式(2:2)並且出於同情(6:34a)而做，內容包括真理中神的道和祂的受難(8:31; 9:31)，被描述為帶著權柄，並且引起驚奇的回應。除了耶穌，門徒們自己也做了一些教導。

宣教的關鍵名詞：福音-好消息，神的國，在路上

反映在“呼召”與“差遣”的詞語上的宣教語言，是與傳講“神的好消息(福音)”的任務密切相關的。事實上，“宣揚”(proclamation)與“福音”(gospel)二者都是馬可福音的突出主題。¹⁶ 如在馬可福音中的應用，福音指的是“耶穌基督，神的兒子”這個人(1:1)，要求悔改的反應和對祂的信心(1:15)，關係到一個人生命的失喪與拯救(8:35)，並且必須傳與萬邦 9:13; 10:14; 14:9)。

¹⁰ 馬可福音 3:13, 23; 6:7; 7:14; 8:1, 34; 10:42; 12:43; 15:44.

¹¹ 馬可福音 15:16.

¹² 馬可福音 9:35; 10:49 (3x); 15:35.

¹³ 馬可福音 10:18; 12:37; 15:12.

¹⁴ 馬可福音 1:4, 7, 14, 38, 45; 2:2; 3:14; 5:20; 6:12; 7:36; 13:10; 14:9.

¹⁵ 馬可福音 1:21, 22 (2x), 27; 2:13; 4:1, 2 (2x); 6:2, 6, 30, 34; 7:7; 8:31; 9:31; 10:1; 11:18; 12:14, 35, 38; 14:49.

¹⁶ S. Anthonymsamy, 《馬可福音與普世宣教》 (“The Gospel of Mark and the Universal Missions,”) *Biblehashyam* 6 (1980): 87.

此外，耶穌的教導包括引出“神的國”(1:15; 4:11, 26, 30; 9:1, 47; 10:14, 15, 23, 24, 25; 12:34; 14:25; 15:43)，即“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11:10)¹⁷。在馬可福音中，神的國是以“跨越邊界”(即在耶穌里，神已經干預了人類歷史)¹⁸，並且在這一歷程中，步步領導著他們。如此，“馬可以‘神的國’為傳講耶穌的中心概念”¹⁹。福音/好消息宣揚和教導神國的結果，是勸導人們要認罪²⁰、悔改²¹、信福音²²，並且接受耶穌的饒恕²³——祂是富於同情的²⁴、恩慈的²⁵、樂助的²⁶。

在馬可的敘述中，藉著片詞“在路上”(on the way)可查察出宣教語言，其中“道路”(way)或“旅程”(journey)或者“路”(road)這些詞語，在福音書中出現12次²⁷。馬可“在路上”的思想表達了耶穌有意識的活動，即在路上的旅程(8:27; 9:33; 10:17, 32b, 52)，與祂的門徒們一起(2:23; 6:8; 9:34; 10:32a)，完成所領受的使命。承如 Rhoads 所言，“耶穌是動態地運作。祂所差遣出去的眾門徒，也是動態地運作。”²⁸

“在路上”(on the way)始於福音書的導言，馬可引用兩個舊約先知(瑪拉基書 3:1; 以賽亞書 40:3)關於使者的差遣：“預備你的路”(prepare your way)(1:2)並且“預備主的道”(1:3)。稍後在敘述中，這一旅程被描述為“誠誠實實傳神的道”(12:14)。學者 Pesch 認為“道路”(way)的主題，將耶穌的工作從加利利帶到耶路撒冷，最終帶出具有環球性的訊息²⁹。但 Senior 則認為：“整個旅程的主題賦予馬可福音一個內在的宣教特質。基督教的信息被描述為一條道路，神的道(話語)的一個動感的，充滿動力的傳送，橫掃一切...並且進入世界。”³⁰

行動：耶穌既在加利利也向外邦人宣教

除了宣教的語言之外，耶穌在加利利和向外邦人揭開宣教的帷幕，是這一敘述的宣教學讀解的主要指征。事實上，耶穌全方位的國度事工是在加利利及其以外地區開展

¹⁷ 其它出現 *basileia* 的地方是馬可福音 3:24 (2 次); 6:23; 和 13:8 (2 次)。此外，“王”這個詞出現了 5 次是指希律王(6:14, 22, 25, 26, 27)，6 次是指耶穌這位“猶太人的王”。

¹⁸ G. Blount, 《去傳講！馬可福音的國度信息與今日黑人教會》(*Go Preach! Mark's Kingdom Message and the Black Church Today*) (Maryknoll, 紐約: Orbis, 1998), 頁. 8.

¹⁹ J. Nissen, 《新約與宣教：歷史與釋經學視角》(*New Testament and Mission: Historical and Hermeneutical Perspectives*)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1999), 頁. 38.

²⁰ 馬可福音 1:4, 5; 2:5, 7, 9, 10; 3:26, 29.

²¹ 馬可福音 1:4 (*metanoia*); 1:15; 6:12.

²² 馬可福音 1:15; 5:36; 9:23, 24, 42; 11:23, 24, 31; 13:21; 及 15:32; 參看“不信”(9:19, 24).

²³ 馬可福音 1:4 (*aphesis*); 2:5, 7, 9, 10; 3:28, 29 (*aphesis*); 4:12; 及 11:25 (2 次).

²⁴ 馬可福音 1:41; 6:34; 8:2.

²⁵ 馬可福音 5:19; 10:47, 48.

²⁶ 馬可福音 1:40, 41.

²⁷ 馬可福音 1:2, 3; 2:23; 6:8; 8:3, 27; 9:33, 34; 10:17, 32, 52; 12:14.

²⁸ D. Rhoad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Mission in the Gospel of Mark.”) 神學與宣教趨勢 (*Currents in Theology and Mission*) (1995): 340-55 (348).

²⁹ R. Pesch, *Das Markusevangelium* (Freiburg im B.: Herder, 1976), 頁. 59-60; 參看 W. Kelber, 《馬可福音中的國度：一個新的地點，一個新的時間》(*The Kingdom in Mark: A New Place and a New Time*) (費城:堡壘 Fortress, 1974), 頁. 67-85.

³⁰ Donald Senior 與 Carroll Stuhmüller, 《宣教的聖經基礎》(*The Biblical Foundations for Mission*) (Maryknoll, 紐約: Orbis, 1983), 頁. 216.

的（即在外邦人地區）。耶穌在加利利和向外邦人的宣教，顯示了馬可描述教會的宣教使命既包括猶太人又包括外邦人的方式。

在加利利的宣教使命

“加利利”一詞，在福音書中出現了 13 次（包括“Galilean”一詞）³¹，被認為是一個“混雜人口”³²的地區（即，由於亞歷山大對中東的征服 [333 – 323 B.C.E.]³³之後一段時期的殖民化導致的猶太人口與希臘人及其他外國人混合）。加利利不僅僅是一個地理性的中心；它也是整個猶太世界的一個文化的，社會的，宗教的，政治的，以及意識形態的中心。換句話說，加利利是一個文化的十字路口，耶穌在這裡建立了一個前沿性的事工³⁴。作為前沿性的事工，加利利已經成為象徵著福音的全球性。

正是在加利利，在這裡耶穌第一次傳講神的福音（1:14），在這裡關於耶穌的事情迅速傳遍（1:28），在這裡祂進入會堂去講道（1:39），在這裡一大群人跟隨祂（3:7）。Kelber 認為耶穌圍繞和跨越加利利海的旅程，描繪了耶穌既向猶太人又向外邦人的宣教使命包含一切的本質。Kelber 說，“加利利海，失去了它作為障礙的力量，已經被轉變為一個合一的象徵，成為猶太與外邦基督徒之間海灣上的橋樑。”³⁵

對外邦人的宣教使命

除了追溯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以外，馬可也追尋耶穌對外邦人的事工直到加利利以外。早在耶穌加利利事工的時期，馬可已經揭示了加利利和猶太以外的人們，特別是那些“約旦河以外，并推羅、西頓的四方”（3:8a）對耶穌如此反應熱烈，以致他們急切地來到祂面前（3:8b）。在馬可福音 5:1，耶穌來到“海那邊”，進入格拉森的外邦人地區。在那裡祂醫治了一個格拉森被鬼附的人，并把邪靈趕入一大群豬里。在耶穌的外邦人事工之外，祂甚至允許這個被醫治的格拉森人見證主為他所做的大事。這個格拉森人在底加波里傳揚耶穌神跡的工作，那是另一個外邦人地區。如此，被醫治的格拉森人成為第一個外邦傳道人（5:20），或“向外邦人的宣教士，以及藉用個人見證，期待環球性佈道的典範。”³⁶

稍後在敘述中，耶穌讓祂的門徒們上了船，在祂之前去到“另一邊”到了伯賽大，那是又一個外邦人地區（6:45）。在那裡，耶穌在水面上行走（6:49），安慰他們，向他們確保祂的同在（6:50）。在另一個場合，耶穌與祂的門徒回到伯賽大（8:22），在那裡耶穌用吐沫和觸摸他，醫治好了一個瞎子（8:23-26）。

³¹ Galilaea 的 13 次出現是在馬可福音 1:9, 14, 16, 28, 39; 3:7; 6:21; 7:31; 9:30; 14:28; 15:41; 16:7; 及 14:70 (Galilaea).

³² E. Meyers 及 J. Strange, 考古學：拉比和早期基督教 (Archaeology: The Rabbis and Early Christianity) (納什維爾 Nashville: 阿冰頓 Abingdon, 1981), 頁. 31-47.

³³ Senior, 《聖經基礎》(Biblical Foundation), 頁. 217.

³⁴ L. Legrand, 《統一與多元：聖經中的宣教》(Unity and Plurality: Mission in the Bible) (Maryknoll, 紐約: Orbis, 1990), 頁. 53.

³⁵ Kelber, 《馬可福音中的國度》(Kingdom in Mark), 頁. 62; 參看 F. Hahn, 《新約中的宣教》Mission in the New Testament (那波維爾 Naperville: 阿蘭森 Allenson, 1965), 頁. 112-14.

³⁶ Nissen, 《新約與宣教》(NT and Mission), 頁. 40.

再者，馬可特別指出耶穌去到推羅境域——是另一個外邦人區域（7:24）。在那裡，耶穌通過醫治一個婦人被鬼附的女兒，“一個敘利腓尼基族的外邦人”（7:25）。在這次外邦人土地上的趕鬼之後，耶穌前往另一個外邦地區（即，“離了推羅的境界，...經過西頓，就從低加坡里境內來到加利利海”（7:31）。在那裡，耶穌通過用指頭探這個人耳朵，吐吐沫在他身上，並且觸摸他的舌頭，醫治了一個聾啞的人（7:32-35）。

此外，在猶太地區發生的喂飽五千人的事件（6:33-44），有一個與之平行的喂飽四千人的事件，那件事估計發生在外邦地區（8:1-9）³⁷。這個平行的喂飽事件猜想是發生在一個外邦人場景，是因為緊隨這一平行的喂飽事件其後的經文中所指出的地點：“隨即同門徒上船，來到大馬努他境內（8:10）”。

馬可福音除記載耶穌宣教性的教導及行動外，更且具備清晰的“分散”與“聚合”宣教主題，詳介於本文下段。

主題：馬可福音中的“分散”與“聚合”

至此，馬可福音宣教學讀解的討論集中在耶穌在加利利與向外邦人的事工，伴隨著福音書中的宣教語言。察看敘述中的宣教學指標的另一個途徑是探索馬可福音中“分散”與“聚合”的主題。這些主題與“加利利”和“耶路撒冷”地理上的重大意義相關。

正如前面所交代一般，“加利利”是耶穌的國度事工的聚焦點，是福音的全球性象徵所在，是福音好消息外傳最重要的地方。另一方面，“耶路撒冷”是反對、苦難和死亡的所在。舉例來說，在耶路撒冷耶穌被宗教人士（11:27-33; 12:13-17; 12:18-27; 14:1-2, 55-65）和政治權柄（15:1-20, 24-26）反對，被門徒棄絕（14:26-31, 37, 40, 50-51, 66-72），被加略人猶大出賣（14:10-11, 43-45），並被釘死在十字架上（15:22-37）。馬可突出了“加利利”與“耶路撒冷”的地理上的兩極性，以凸顯兩個地區內在的象徵性。³⁸

第一個系列的“聚合-分散-再聚合”的模型

“分散”與“聚合”³⁹的主題與“加利利”和“耶路撒冷”地理上的象徵性以這樣的方式相關：一個“聚合”開始在“加利利”，然後一個“分散”發生在“耶路撒

³⁷ Senior, 聖經基礎 (Biblical Foundation), 頁. 219.

³⁸ Senior, 《聖經基礎》 (Biblical Foundation), 頁. 217.

³⁹ 溫以諾已經在下列發表文章中處理過“聚集”和“分散”的聖經主題：

- 《散聚宣教學》 (“Diaspora Missiology”) 原載于福音宣教會 EMS 不定期快報 (Occasional Bulletin), 2007 年春季, 發佈在 www.globalmissiology.org 2007 七月的主題文章中;
- 《散聚現象：基督教宣教的宣教學含義》 (“The Phenomenon of the Diaspora: Missiological Implications for Christian Missions”) 第 13 章 亞裔美國人的基督教 (Asian American Christianity: A Reader), 編者 Viji Nakka-Cammauf 和 Timothy Tseng, 亞太美國與加拿大基督教教育項目 (The Pacific Asian American and Canadian Christian Education project) (PAACCE) 和亞裔美國人基督教研究院 (the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Asian American Christianity) (ISAAC), 2004.

建立在聖經中的“聚集”與“分散”主題的聖經基礎之上，溫以諾關於“散聚宣教學”的發表文章如下：

- 《環球人民與散聚宣教學，從愛丁堡 2010 到東京 2010》 (“Global People and Diaspora Missiology, From Edinburgh 2010 to Tokyo 2010”) 在環球宣教學手冊：諮詢，慶祝中，2010 年 5 月 11-14 日，頁 92-106;

冷”，最終一個“再聚合”在加利利再次出現。就與門徒的關係來說，一個“聚合”為他們發生在加利利，當耶穌呼召兩對兄弟（1:16-20），利未（2:14）和十二門徒（3:13-19）來與耶穌同在，來跟隨祂，並且與祂一同開展他們的宣教使命的時候。

然後，一個“分散”（包含著苦難）在他們中間發生在耶路撒冷，如同耶穌預告的那樣：“你們都要跌倒了，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14:27）。最終，一個計劃中的耶穌與他們的再聚合，將要在耶穌復活后在加利利發生，如同耶穌預告的那樣：“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14:28）這一預告中的再聚合被那個白衣年輕人在墳墓再次向女門徒們重申：“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祂，正如祂從前所告訴你們的。’”（16:7）這一再聚合的目的是“挽回失敗的門徒們”⁴⁰。關於這一個主題的模型，Senior 評價道：

“回到耶穌宣教使命的地點是馬可福音中一個有效的關於復活的信息。這個群體將要在耶穌最初召聚他們，在祂的衝破邊界的國度事工中給予他們一份的那一個地區重新聚合。這個群體將不會待在耶路撒冷，但要帶著更新的認知與能力回到加利利，在這裡教會的全球宣教使命正在召喚。”⁴¹

第二個系列“聚合-分散-再聚合”模型

另一個聚合-分散-再聚合模型發生在門徒們在加利利的時候。如以往一樣，他們的聚合發生在耶穌派遣十二門徒（亦設立為“使徒”）使他們可以與基督同在，並且祂可以差遣他們出去傳道和有權柄趕鬼的時候（3:13-15）。然後，他們的分散（包含著宣教使命）發生了，當耶穌叫來十二門徒，差遣他們一對一對出去趕鬼的時候（6:7）。馬可福音 6:12-13 中十二門徒完成了分散的宣教使命，“門徒就出去傳道，叫人悔改；又趕出許多的鬼，用油抹了許多病人，治好他們。”他們的再聚合發生在馬可福音 6:30，“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裡，將一切所做的事，所傳的道全告訴祂。”

第三個系列“聚合-分散-再聚合”的模型

第三個“分散”與“聚合”主題的模型發生在敘述中。這一模型始於耶穌的事工，祂的門徒繼續著這一事工模型。首先，耶穌在地上的事工恰合于呼召猶太人進入神國度的“聚合”主題。這一主題在耶穌與敘利腓尼基婦人關於醫治她被鬼附的女兒

-
- 《在 21 世紀處境下再思宣教學：全球人口統計學趨勢和散聚宣教學》（“Rethinking Missiology in the Context of the 21st Century: Global Demographic Trends and Diaspora Missiology,”）<http://apps.biola.edu/gcr/volumes/2/issues/1/articles/7>, 大使命研究期刊（*Great Commission Research Journal*）, 卷 2 第一期 2010 年夏季, 拜奧拉大學（Biola University）;
 - 《21 世紀宣教實踐》（*Missions Practice in the 21st Century.*）（與 Joy Tira 合編）散聚系列（Diaspora Series）WCIU Press no 1, 威廉克里國際大學出版社（William Carey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帕撒德納（Pasadena）, 加州, 2009;
 - 《中國流民中的宣教：遷徙與宣教個案研究》（“Mission among the Chinese Diaspora: A Case Study of Migration and Mission,”）宣教學，美國宣教協會（*American Society Missiology*）31, no. 1, (2003): 35. 帕撒德納（Pasadena）, 加州;
 - 溫以諾 & Linda Gross, 《向流民群體的基督教宣教：歷時性總體概覽與當代美國的共時性研究》（“Christian Missions to Diaspora Groups: A Diachronic General Overview and Synchronic Study of Contemporary USA,”）（卷 3, 第 2 期, 2008 環球宣教學期刊 *Global Missiology*）(<http://ojs.globalmissiology.org/index.php/english/issue/view/11>).

⁴⁰ J. William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Mission in Mark,”）在《新約中的宣教：一個福音進路》（*Mission in the New Testament: An Evangelical Approach*）中, W. Larkin Jr. 和 J. Williams 編. (Maryknoll, 紐約: Orbis, 1998), 頁. 144.

⁴¹ Senior, 《聖經基礎》（*Biblical Foundation*）, 頁. 218.

(7:24-30) 的對話中證實出來。耶穌告訴這個婦人，“讓兒女們先吃飽，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7:27)。這句經文重申了耶穌的事工聚焦在猶太人，儘管它也延伸到外邦人。如 William 所言，

“耶穌自己並沒有以對非猶太人的外展為目標，因為祂的事工是指向以色列人，他們應當首先被滿足(7:27)。然而，耶穌確實在加利利以外旅行，進入主要是外邦人的區域，並且當祂在那裡對來到祂面前求助的人們積極回應的時候，...祂也預見了一個超越以色列人局限的未來宣教使命。”⁴²

在“聚合”的主題之後，兩種“分散”主題跟隨著。第一種是包含著宣教的“分散”。耶穌提及為“萬國”的福音“分散”的宣教使命三次：(1) “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11:17) - 如同 Donahue 所指出的，這句經文宣告了末世的“萬國禱告的殿”將要代替聖殿；⁴³ (2) “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13:10) - 馬可相信，耶穌的跟隨者，必須在耶穌急迫的再來之前，以天國的信息傳遍地極；⁴⁴ 並且 (3) “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14:9) - 馬可預見了一個超越以色列人局限之外的未來的宣教使命。

第二種是包含著苦難的“分散”。在園戶的比喻中，被葡萄園主人打發去的僕人們被殺，後來是兒子被殺了(12:1-12)。施洗約翰正是僕人的模型，他被神所差遣，然而被希律砍頭(6:27-29)。耶穌是兒子的模型，祂被神所差遣，然而被宗教(15:11-13)和政治(15:14-15)領袖釘十字架。不僅如此，耶穌差遣門徒們作得人漁夫(1:17)，打發他們去做祂自己做的事情。同樣的苦難模型發生在門徒身上。正如耶穌在宗教和政治領袖手中受苦難，門徒也要受苦(即，他們自己的“分散”)，正如耶穌在天啟性的談話中所預告的一樣(13:9-13)。

最後，在一個全球範圍的“再聚合”的主題跟隨著“分散”的主題。耶穌預告了在祂第二次再來的時候(13:26)⁴⁵，祂要“把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地級直到天邊，都招聚了來”(13:27)。這裡，再聚合不只是為猶太人的，而也是為外邦人的。再聚合的範圍不只是以色列，而也是“萬國”。始於“先給兒女”的一切，終於給全世界的所有人。

馬可福音的關係式讀解

我們現在要將我們的焦點放在馬可福音的關係性要素上，並從關鍵詞語的定義開始：“‘關係’ - 具位格者間(三一神之間)的互動連繫，有別於‘關係性’(relationality)指有連繫的性質。”⁴⁶

⁴² William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Mission in Mark,”) 頁. 143-44.

⁴³ J. Donahue, 《你是基督嗎? 馬可福音中的試敘述》(*Are You the Christ? The Trial Narrative in the Gospel of Mark*) (米索拉 Missoula, 蒙大拿: 學者出版社 Scholars Press, 1973), 頁.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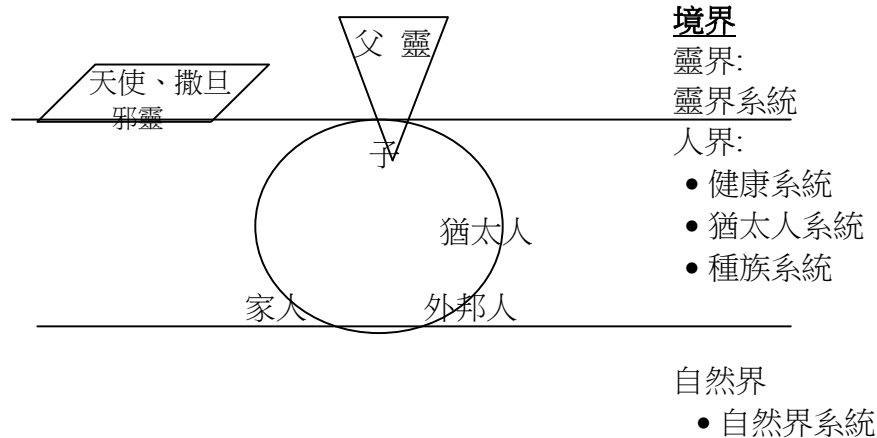
⁴⁴ D. Rhoad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Mission in the Gospel of Mark,”) 神學與宣教趨勢 (*Currents in Theology and Mission*) 22 (1995): 頁 340-55 (340).

⁴⁵ William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Mission in Mark,”) 頁. 145.

⁴⁶ 見溫以諾《關係神學與關係宣教學》腳註 4, 不定期快報 (*Occasional Bulletin*,) 福音宣教協會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2007 冬季), 21:1, 頁.1-7.

藉助于一個“關係性架構”（溫 2006a, 2006b, 2007）和多處境的視角⁴⁷，馬可福音的關係式讀解包括處理耶穌在靈界、人界與自然界的關係的部份，如下圖 2 所示。

圖 2 – 耶穌的關係網絡



邊界跨越的宣教使命

“邊界跨越”是宣教範疇內，一個衝破束縛、某一種秩序，以求獲得自由或變革相關的概念⁴⁸。下列討論將為馬可福音的關係式讀解，顯示出“邊界跨越”的概念。

馬可福音中“撕裂開來”的事件

馬可福音中第一個邊界跨越的宣教概念，是敘述中發生在戰略性地點的一雙“撕裂開來”事件。第一個事件發生在馬可福音的導言，當天空“撕裂開來”並且聖靈如鴿子降下，一個從天上來的聲音為耶穌受洗時做見證（1:10-11）。天空的“撕裂開來”顯示出神是一位邊界跨越的神：“神撕裂開來諸天，跨越邊界來到地上，並且差遣聖靈降臨在耶穌身上。”⁴⁹馬可福音 1:10 的“撕裂開來”的要點在於能夠宣告耶穌的位格：“你是我的愛子；是我所喜悅的。”因此，“宣教使命任務的一個重要方面就是宣告耶穌”⁵⁰的邊界跨越。

第二個“撕裂開來”事件發生在馬可福音的結尾，當耶穌呼吸祂的最後一口氣后（15:37）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被撕裂成兩半（15:38）。幔子是從上到下撕裂顯示了這一“撕裂開來”的源頭不是人，而是神。馬可福音 15:38 的“撕裂開來”要點在於衝破了人神相遇的地點限制——強調了神對任何尋求祂的人都是可以尋見的。神的同在不再

⁴⁷ 溫以諾，“對Charles Kraft在聖經解釋與宣教學構想中的傳播學與社會科學使用/誤用的批判”（“A Critique of Charles Kraft’s Use/Misuse of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Sciences in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and Missiological Formulation.”）見於《宣教學與社會科學》（*Missi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Edward Romen & Gary Corvin編，The EMS 系列 #4, 1996:121-164, 亦發表于《環球宣教學期刊》（*Global Missiology*），2004年10月，www.globalmissiology.net.

⁴⁸ Rhoad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Mission in Mark,”）頁. 341.

⁴⁹ Rhoad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Mission in Mark,”）頁. 344.

⁵⁰ Rhoad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Mission in Mark,”）頁. 344.

限於聖殿；對祂的親近是向所有人開放的。⁵¹ 如此，“神撕裂開了聖殿的幔子，除去了聖殿的限制，饒恕與祝福對任何地方有信心的人們都是可以得到的。”⁵²

“邊界跨越”標誌的認信

馬可福音一共有五個認信（即，屬靈系統-1:27; 3:11; 自然系統-4:41; 6:51; 健康系統-7:37; 猶太系統-2:6,16-17,28; 以及種族系統-15:39）是以“邊界跨越”為標誌的。

1. 屬靈系統 – 1:27; 3:11 -1:27; 3:11 的認信

在靈界，我們要在非人界察驗祂與聖父和聖靈（在三位一體之內），天使與撒旦/魔鬼的關係。這兩個認信（1:27 和 3:11）突出了耶穌的“邊界跨越”的能力/權柄。

父與子關係的比喻

馬可使用家庭中的父親-兒子關係作為天父與耶穌之間關係的比喻。馬可也將這一天父-耶穌的關係延伸到天父-門徒的關係。有耶穌作為天父的模範兒子，門徒在尊榮天父，並且與天父親密地相交，以及在他虛擬的家庭中有尊榮地生活方面，可以效法祂的榜樣。

這父親-兒子關係在福音書中是很清晰的。在馬可福音 8:38，耶穌被稱為人子，祂以後將要“在父的榮耀同聖天使”降臨。在這一句經文，馬可將“人子”與“父”的詞語並排放置在一起。在馬可福音 13:32，耶穌再一次談論祂的再來：“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詞語“子”和“父”再次並列放置在這句經文中。在馬可福音 14:36，耶穌向父談論祂受難的苦杯，稱呼祂“阿爸，父”。

在馬可福音 11:25，耶穌教導祂的門徒禱告與饒恕。這句經文的部份含有短語“你在天上的父”。這裡，耶穌將父親-兒子的關係延伸到了父親-孩子們的關係。對於門徒們，這一延伸意味著他們也可以享受親密的父親-孩子們的關係，正如耶穌享受祂的父親-兒子關係一樣。

關於“神的兒子”的頭銜（以及與它相關的稱呼“愛子”），它在三個福音書開頭、中間、結尾的三個戰略性的位置出現。第一處是在耶穌的受洗，在那裡天上的聲音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1:11）。第二處是在耶穌的變相，在那裡雲中的聲音說道，“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9:7）最後一處是在耶穌的釘十字架，那裡一個人第一次宣告耶穌，“這人真是神的兒子！”（15:39）就像“基督”的頭銜一樣，馬可使我們理解“神的兒子”的尊稱以確保我們看見耶穌在天上當得的尊榮。

⁵¹ Nissen, 《新約和宣教》（*NT and Mission*）, 頁. 41. 聖殿幔子的“撕裂開來”使這一真理成立，那就是神的接納現在是向所有人開放的，特別是考慮到祂的子民現在被描述為“神的殿”時（林前 3:16）。

⁵² Rhoad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Mission in Mark,”）頁 344.

耶穌與聖靈和天使的關係

在那些涉及這些靈界存在的事件，以及在敘述中的趕鬼、醫治和神跡事件中，耶穌與聖靈和天使，撒旦和邪靈，以及其它自然力的關係是明顯的。

馬可在整個敘述中提及聖靈五次。⁵³ 在這些場合中，聖靈被描述為耶穌的強有力的同盟，象鴿子一樣從天上降臨在祂身上（1:8），把耶穌催趕到曠野里（1:12），並且藉著祂的人說話（12:36,13:11）。除了聖靈以外，天使（福音書中引用了五次）⁵⁴ 與耶穌相處如同服役的僕人（1:13），如同在耶穌與天父榮耀的再來中的未來參與者（8:38），如同將來榮耀大日的大能特使（13:27）。如此，馬可將聖靈與天使二者都描繪成為耶穌在現在，也在將來的大能同盟。

耶穌與撒旦和魔鬼的關係

另一方面，馬可將撒旦（本福音書中可見六次）⁵⁵ 和牠的魔鬼（敘述中出現 16 次）⁵⁶ 表現為耶穌的敵人。作為耶穌的敵人，撒旦誘惑耶穌（1:13），並且奪走撒在人心中的道種（4:15）。作為耶穌的敵人，魔鬼被耶穌趕出來並且被祂禁止說話。如此，馬可將撒旦和魔鬼描繪成為耶穌的破壞性的敵人。

屬靈系統中的認信

屬靈領域中的一個關鍵認信宣告耶穌“跨越邊界”的權柄。這個認信被群眾確認，他們驚異於耶穌的教導和權柄（1:22），並見證了祂在會堂從一個人身上趕出邪靈（1:23-26）。群眾對耶穌權柄的認信包含在這些話中：“這是什麼事？是個新道理啊！祂用權柄吩咐污鬼，連污鬼也聽從了祂”（1:27）。

2. 健康系統 – 3:11 與 7:37 的認信

耶穌的趕鬼、醫病和神跡著重地顯示了祂的權柄超越撒旦與牠的同盟，超越負面的自然力（即，風暴，疾病，甚至死亡）。它們順服耶穌的權柄，產生了敘述中許多不同人物各種不同的反應，3:11 與 7:37 的認信確認了耶穌在健康系統中“跨越邊界”的權柄。

馬可的敘述包括了四個實際的趕鬼情形⁵⁷，和三個講述祂趕出邪靈的“總結性陳述”⁵⁸。見證了趕鬼的群眾通常在驚奇中回應（1:27），評論道，“祂用權柄吩咐污

⁵³ 馬可福音 1:8, 10, 12; 12:36; 13:11.

⁵⁴ 提及天使的五處是在馬可福音 1:13; 8:38; 12:25; 13:27 和 32.

⁵⁵ 馬可福音 1:13; 3:23 (2 次), 26; 4:15, 和 8:33.

⁵⁶ 馬可福音 1:32, 34 (2 次), 39; 3:15, 22 (2 次) 5:12, 15, 16, 18; 6:13; 7:26, 29, 30; 9:38.

⁵⁷ 趕鬼發生在馬可福音 1:21-28 (安息日在會堂里); 5:1-20 (格拉森被鬼附的人); 7:24-30 (敘利腓尼基人的女兒); 9:14-29 (被鬼附的兒子); 參看 9:38 (“一個趕鬼的人”).

⁵⁸ 包含趕鬼的總結性陳述出現在馬可福音 1:32-34, 39; 和 6:13.

鬼，連污鬼也聽從了他。”⁵⁹ 就連門徒也問了耶穌一個關於祂的權柄的問題（9:28）。並且那些從他們身上污鬼被趕出的人們服從了耶穌帶著權柄的命令（5:19-20）。

更進一步，馬可的敘述，包括了九個實際的醫治事件⁶⁰，和五個講述祂醫治的“總結性陳述”⁶¹。作為回應，那些被醫治了的人有反應各不相同。有一些服事（1:28），有些人自由地宣揚（1:45；7:36），有一些恐懼戰兢（5:33），並且有些人跟隨耶穌（10:52）。那些也見證了醫治的人在驚訝中回應⁶²，說道，“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2:12）並且“祂所做的事都好；祂連聾子也叫他們聽見，啞巴也叫他們說話”（7:37）。在另一方面，宗教權柄的反應則是充滿敵意（3:6）但第五章記載的敵意並非來自宗教權威人士。

兩個對耶穌的認信確立了祂在健康系統中“跨越邊界”的權柄。第一個認信在馬可福音 3:11，出現在耶穌醫治許多人的上下文中（3:10），這些人來自猶太、耶路撒冷、以土買、約旦河外并推羅、西頓的四方”（3:8）。作為這個醫治事工的結果，污鬼俯伏在耶穌面前并喊著說，“你是神的兒子！”（3:11）

馬可福音 7:37 中的第二個認信是在耶穌醫治一個從底加波利來的聾啞人（7:31-35）的情境中做出的。群眾如此希奇以至於他們大聲說，“祂所做的事都好；祂連聾子也叫他們聽見，啞巴也叫他們說話。”（7:37）

3. 自然系統 – 4:41 和 6:51 的認信

馬可的敘述還包括五個實際情形的其他類型的神跡⁶³。平靜海的神跡結果是門徒感到懼怕，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4:41）耶穌行走在水面上導致門徒大大地驚恐，伴隨著他們的缺乏洞見和心靈的剛硬（6:51-52）。

因此，作為行神跡者，耶穌被稱為擁有權柄和超越自然秩序的能力，並且祂的權柄與能力強有力的證據就是 4:41 與 6:51 的認信。

4. 猶太系統 – 誇獎一個出色的文士（12:28-34）

猶太宗教領袖敬畏舊約中的耶和華，并敬虔持守律法和千百年來的拉比傳統。他們挑戰耶穌赦罪的權柄，因為他們沒有認識祂的神性（9-10）。他們也論斷耶穌是罪人和稅吏的朋友（2:16）。他們在守安息日上緊緊持守摩西律法和拉比傳統；然而耶穌寬恕了祂犯安息日的門徒（2:23-24），並且祂在安息日施行醫治（3:2）。他們被冒犯了，因為耶穌破壞了猶太傳統，並且帶來的遠不僅僅是問題（2:6,16-17,28）。他們舉起

⁵⁹除了驚異之外，人們對趕鬼的反應是：“彼此爭論”（1:27）和“害怕”（3:15）。

⁶⁰詞語“聽從”在馬可福音 1:27 中是用來指污鬼的順服，在 4:41 中是指海的順服（“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

⁶¹醫治發生在馬可福音 1:29-31（彼得的岳母）；1:40-45（長大麻風的人）；2:1-12（癱子）；3:1-5（枯乾了的手）；5:21-24, 35-43（睚魯的女兒；這也可被歸類為死人復活的神跡）；25-34（血漏的婦人）；7:31-37（聾啞）；8:22-26（瞎子）；和 10:46-52（巴底買）。

⁶²除了驚異之外，人們對醫治的反應是：“歸榮耀與神”（2:12），“大大地驚奇”（5:42），和“分外希奇”（7:37）。

⁶³神跡發生在馬可福音 4:35-41（平靜海）；6:32-44（餵飽五千人）；45-52（耶穌在水上行走）；8:1-9（餵飽四千人）；以及 11:12-14, 20-24（無花果樹）。

他們的手並與他人同謀殺害祂（3:6），因為他們控告耶穌藉著別西卜醫治，而且是被鬼附的（3:22,30）。

然而，馬可福音記錄了一個重要事件——對一位身為猶太人領袖的文士加以稱贊（12:28-32）。這位被稱贊「特殊人物」⁶⁴出現的背景，事因惡意質疑耶穌三項提問（11:28; 12:13-15; 18-23），引起耶穌與宗領袖三次爭議性的對話（11:27-33; 12:13-17, 18-27）。但馬可福音 12:28 並未及這位特殊文士，有任何惡意的動機。

事實上，馬可福音明確地指出，這位特殊文士承認，耶穌對敵意提問者有完滿的回答（12:28b）。顯示他的悟性高⁶⁵，繼而誠懇地繼續提問：「誠命中那是第一要緊的呢？」（12:28c），耶穌便直言回答他（12:29-31）。

按馬可的記載，這文士明白耶穌的回答並具洞見。被描繪為一位承認耶穌是夫子的人物（12:32a）。確認耶穌的回答是真確的，且向神的旨意及耶穌的價值觀均具開放的態度（12:32b-33）⁶⁶。

馬可提點耶穌對這位文士的稱賞，從下列兩處經文可查：「曉得耶穌回答的好」（12:28b）；「耶穌見他回答的有智慧」。馬可亦用耶穌的話（「就對他說、你離神的國不遠了。從此以後、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12:34a），強調該文士的領悟力。此種消極性的稱許，顯示文士離神的國不遠⁶⁷，並且對天國的訊息具某程度上的開放。⁶⁸

5. 種族系統：羅馬百夫長的見證（15:39）

緊隨著聖殿幔子的“撕裂開來”（15:38），馬可提及羅馬百夫長對耶穌的見證。這個百夫長公開宣稱，“這人真是神的兒子”（15:39）。這個認信稍早曾被馬可確認（1:1b），藉著從天上而來的聲音（1:11,9:7b），藉著邪靈（3:11; 5:7）以及藉著耶穌自己（14:62a）。羅馬百夫長的認信有趣之處在於，只有在鄰近福音書結束的時候，才有一個人類在這一敘述中（除了耶穌自己）承認耶穌真的是神有權柄的兒子。⁶⁹

這一認信中同樣也很有興趣的一點，是它來自羅馬士兵之一，是馬可醫治在敘述中很負面地表現為耶穌的戲弄者（15:16-18, 20a），殘害者（15:19,24 下）和處決者的（15:15c,20c,24a,25b）。馬可如何能夠將百夫長，一個被負面地認為濫用政治和軍事權柄的人，表現為一個異常的帶著正面品格的士兵？⁷⁰因為他想要顯示他對外邦人的開放⁷¹，明白了他們是可以接受耶穌是誰——是真正的神兒子的。

⁶⁴Malbon, 《容易犯錯的跟隨者》（"Fallible Followers,"）32; Williams, 《耶穌其他的跟隨者》（"Other Followers of Jesus,"）256-57.

⁶⁵Williams, 《耶穌其他的跟隨者》（"Other Followers of Jesus,"）258.

⁶⁶Cranfield, 《馬可福音》（*Mark*）, 380.

⁶⁷Nineham, 《馬可福音》（*Mark*）, 328.

⁶⁸Williams, 《耶穌其他的跟隨者》（"Other Followers of Jesus,"）頁 258.

⁶⁹J. Kingsbury, 《馬可福音的基督論》（*The Christology of Mark's Gospel*）（費城 Philadelphia: 堡壘出版社 Fortress Press, 1983）, 頁 132-33; F. Matera, 《作為解釋馬可福音關鍵的前言》（"The Prologue as the Interpretative Key to Mark's Gospel,"）*JSNT* 34 (1988): 3-20 (14).

⁷⁰Malbon, 《容易犯錯的跟隨者：馬可福音中的女人和男人》（"Fallible Followers: Women and Men in the Gospel of Mark,"）*Semeia* 28 (1983): 29-48 (31).

⁷¹William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Mission in Mark,"）頁 144.

“邊界跨越”既是系統式、境介式的關係性觀點角度；且可應用於從舊倫理系統，突破進新系統中。

馬可福音中的一套宣教倫理

另一個馬可福音跨越邊界的概念，是一套敘述中的宣教倫理。這一套宣教倫理放棄了“舊的”倫理，其顯示的是“焦慮的自我關注-自我導向，植根于恐懼，這導致人們尋求安全和保護自己的生命”⁷²。這一套宣教倫理以採用“新的”國度倫理而跨越了邊界，其顯示的一個重新導向，指向為他人而捨棄的倫理，或曰“邊界跨越的宣教心態”。⁷³

馬可福音8:22-10:52是敘述的中心部份。這一部份有耶穌的三次對門徒的講論(8:34-38; 9:35-50; 10:42-45)，包含著祂對宣教的國度倫理的教導。這一中心部份也顯示了二者的內容：“舊的”一套傷害或危害人們生命的自我中心的倫理，以及“新的”一套復興與回報人們的國度宣教倫理。

“舊的”自我導向的倫理是這樣的：（1）缺乏對耶穌的理解（9:10-11）；（2）思想與興趣專注與人的事情上（8:33）；（3）堅持個人自我的意願（8:34）；（4）不背負十字架（即，不願意認同十字架的羞辱；8:34）；（5）不跟隨耶穌（8:34）；（6）救自己的生命（即，失喪人的靈魂導致永遠的毀滅；8:35）；（7）贏得世界（即，將追求這個世界的益處放在優先地位，卻以失喪自己的靈魂為代價；8:37）；（8）以耶穌和祂的話語為恥（8:38）；（9）是淫亂和有罪的（即，不承認並且羞辱耶穌；8:38）；（10）對耶穌不加關注（9:5-7）；（11）不信（9:19,25）；（12）堅持自己為大（9:34）；（13）傲慢的排他與對他人的不容忍（9:38）；（14）導致他人跌倒（即，導致他人被誤導或陷於罪中；9:42）；（15）濫用權柄（9:42）；（16）容忍自己的罪與世俗化（9:43-48）；（17）心硬（10:5）；（18）阻止他人接近耶穌（10:13）；（19）自力的良善（10:19-20）；（20）緊抓個人的財富（10:22）；（21）圖謀地位（10:35,37）；（21）嫉妒（10:41）；以及（22）凌駕他人之上（10:42）。

另一方面，“新的”宣教倫理是這樣的：（1）被照明的洞見（8:29）；（2）為他人受苦和犧牲的謙卑（8:31）；（3）將心思與興趣放在神的事情上（8:33）；（4）捨己（即，為神的旨意放棄自己的旨意；8:34）；（5）背負自己的十字架（即，面對跟隨耶穌的羞辱；8:34）；（6）跟隨耶穌（即，預備好了分享與耶穌同樣的命運；8:34）；（7）為耶穌和福音的緣故服事（8:35）；（8）失掉個人的生命（即，得到永恆的生命；8:35）；（9）聽從耶穌（9:7）；（10）信心（9:24；10:52）；（11）禱告（9:29）；（12）作眾人末後的（9:35）；（13）作眾人的用人（9:35）；（14）接待小孩子（即歡迎不顯赫的人；9:36）；（15）不禁止陌生人（也許不屬於我們群體的人；9:39-40）奉耶穌的名；（16）給一杯水（即，做看起來不起眼的服事；9:41）；

⁷² Rhoad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 (“Mission in Mark,”) 頁 351.

⁷³ Rhoad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 (“Mission in Mark,”) 頁 352.

(17) 自己裏面有鹽 (即, 通過個人淨化的表現幫助改變這個世界; 9:49-50); (18) 與他人和睦 (9:50); (19) 象孩子一樣承受神國 (即, 用依賴性的信心; 10:14-15); (20) 作眾人的僕人 (10:44); 並且 (21) 服事他人 (10:45)。

換句話說, 這套“新的”宣教倫理不僅重視耶穌的價值, 也重視耶穌延伸家庭里人們彼此的價值, 包括那些被認為不起眼的或在社會中是最少受尊敬地位的人們。它包含著作眾人中最末後的, 作眾人的用人, 作眾人的僕人, 從而能夠向萬國宣教。

“家庭”在馬可福音中不僅應用於這套新的宣教倫理; 它也能夠從社會和屬靈的層面觀照——這是我們下面討論的中心。

關係式語言: 家庭, 權柄和耶穌的尊貴頭銜

馬可福音的關係式讀解包括關於家庭, 權柄和耶穌的尊貴頭銜的關係式語言。

家庭的關係式語言

馬可福音的關係式讀解, 始於對他大量使用家庭語言的正確評價。馬可在許多例子中使用“家庭”語言, 如下列詞語所代表的: “父親”(17次)⁷⁴, “母親”(17次)⁷⁵, “兒子”(32次)⁷⁶, “兒子們”(3次)⁷⁷, “兄弟”(12次)⁷⁸, “兄弟們”(8次)⁷⁹, “女兒”(9次)⁸⁰, “丈夫”(1次)⁸¹ “妻子”(8次)⁸², “孩子”(10次)⁸³ 和 “孩子們”(9次)⁸⁴。

第一世紀的家庭把奴隸和僕人包含為他們延伸家庭的一部份。馬可在敘述中為這些延伸家庭成員使用了以下詞語: “奴隸”(slave, 5次)⁸⁵, “僕人”(servant, 3次)⁸⁶, 和 “使女”(servant girl, 1次)⁸⁷。此外, 馬可還使用了詞語“家”(house, 21次)⁸⁸, “家”(houses, 複數)(2次)⁸⁹, “家庭”(household, 1次)⁹⁰, “家”(home, 8次)⁹¹ 和 “家

⁷⁴ 馬可福音 1:20; 5:40; 7:10 (2次), 11, 12; 8:38; 9:21, 24; 10:7, 19, 29; 11:10, 25; 13:12, 32; 14:36; 15:21.

⁷⁵ 馬可福音 3:31, 32, 33, 34, 35; 5:40; 6:24, 28; 7:10 (2次), 11, 12; 10:7, 19, 29; 15:40, 47.

⁷⁶ 馬可福音 1:1, 11; 2:5, 10, 28; 3:11; 5:7; 6:3; 8:31, 38; 9:7, 9, 12, 17, 31; 10:33, 45, 46, 47, 48; 12:6 (2次), 35, 37; 13:26, 32; 14:21 (2次), 41, 61, 62; 15:39.

⁷⁷ 馬可福音 3:17, 28; 10:35.

⁷⁸ 馬可福音 1:16, 19; 3:17, 35; 5:37; 6:3, 17; 12:19 (3次); 13:12 (2次).

⁷⁹ 馬可福音 1:16, 19; 3:17, 35; 5:37; 6:3, 17; 12:19 (3次); 13:12 (2次).

⁸⁰ 馬可福音 5:23, 34, 35; 6:22, 25, 26, 29; 7:26, 29.

⁸¹ 馬可福音 10:12.

⁸² 馬可福音 6:17, 18; 10:11; 及 12:19 (2次), 20, 23 (2次).

⁸³ 馬可福音 5:39, 40, 41; 7:27, 28, 30; 9:36, 37; 10:15; 12:19; 13:12, 17.

⁸⁴ 馬可福音 7:27; 10:13, 14, 24, 29, 30; 13:12.

⁸⁵ 馬可福音 10:44; 12:2, 4; 13:34; 14:47.

⁸⁶ 詞語“僕人 (slave)”出現的五處是馬可福音 10:44; 12:2, 4; 13:34; 及 14:47.

⁸⁷ 詞語“使女 (servant-girls)”出現的唯一一處是在馬可福音 Mark 14:66.

⁸⁸ 詞語“家 (house)”出現的 21 處是在馬可福音 1:29; 2:15, 26; 3:25 (2次), 27 (2次); 5:38; 6:10; 7:17, 24; 9:28, 33; 10:10, 29; 11:17 (2次); 13:15, 34, 35; 及 14:14.

⁸⁹ 詞語“家 (houses)”出現的兩處是在馬可福音 10:30 和 12:40.

⁹⁰ 馬可福音 6:4.

⁹¹ 馬可福音 2:1, 11; 3:20; 5:19; 7:30; 8:3, 26; 14:3. 儘管在英文里被譯作“家”(“home”), “house”與“household.”在希臘文中是同一個詞。

鄉”(hometown, 2次)⁹²。他也特別在他的“家庭”語言中指出家庭所做的活動(例如,“吃飯”⁹³,“買”⁹⁴,“賣”⁹⁵)和家庭所需的物件(例如,“餅”⁹⁶,“第那里”⁹⁷)。

此外,馬可包括了家庭成員會被一起看見和一起提起的事件。在馬可福音 1:16,兄弟西門與安德烈被放在一起出現,在從事同樣的漁業。在馬可福音 1:19-20,兄弟雅各與約翰在一個船上的場景中被一同介紹,正在與他們的父親西比太和一些雇來的僕人一同補網。

馬可福音 10:29-31,家庭說起來包括房子,姐妹,母親,父親,孩子們和土地。Moxnes 對於馬可福音 10:29-31 中家庭的描述提出相關的見解:

“(它)的焦點在於房子和土地作為一群人的中心的重要性。在馬可福音 10:29-31 的段落中,我們遇見作為全家的家庭——一群被近親關係聯繫在一起的人,住在一起,在一起謀生。這是一個在農民群體中常見的模式,在其中居住地點和生計占據優先,並決定在那裡居住和工作的群體的一切。這一視角的重點在於家庭作為一個共居的群體,行使許多任務:生產,分配,運輸,再生產,並且這是一個群體首要的身份。”⁹⁸

作為“共居者”,家庭成員們在社會經濟相互關係的處境中生活和工作在一起。

馬可福音也有好幾個顯示出一個父親代表他的孩子們代求的事件。在馬可福音 5:22-23,睚魯懇求耶穌慈悲地醫治他的女兒。當耶穌到達睚魯的家時,祂只允許睚魯和他的妻子(除了耶穌的門徒以外)進入孩子所在的地方(5:40)。在馬可福音 9:16-18,一個父親懇求耶穌幫助他被鬼附的男孩。這些代表孩子的代求反映了一個父親作為他家庭的供應者與養育者的關顧,特別是在培育基於父親的權柄和兒子繼承父親角色之權利上的父子關係上⁹⁹。

在馬可福音 6:1-6,從拿撒勒來的人們從祂與祂家庭的關係上來認識耶穌。他們問,“這不是那木匠嗎?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長兄嗎?祂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裡嗎?”(6:3)。在一個較早一點的敘述中,母親和耶穌的兄弟們在一起,在他們去見和攔阻耶穌的路上,在他們聽說耶穌還沒有吃飯之後(3:19-

⁹²馬可福音 6:1, 4.

⁹³ 詞語“吃(eat)”在馬可福音中出現的 15 處在 2:16; 3:20; 5:43; 6:31, 36, 37 (2次); 7:3, 4, 5; 8:1, 2; 11:14; 14:12, 14. 詞語“吃 eating”在馬可福音中出現六次 2:16 (2次); 7:2; and 14:18 (2次), 22.

⁹⁴ 詞語“買 buy”是在馬可福音 6:36, 詞語“買 buying”是在馬可福音 11:15.

⁹⁵ 詞語“賣 sell”是在馬可福音 10:21, 詞語“賣 selling”是在馬可福音 11:15 (2次).

⁹⁶ 詞語“餅”出現的 11 處見於馬可福音 6:8; 7:2, 5, 27; 8:4, 14, 16, 17; 及 15:1, 12, 22.

⁹⁷ 詞語“第那里 denarii”見於馬可福音 6:37 及 14:5, 詞語“第那里 denarius”見於馬可福音 12:15.

⁹⁸ R. Moxnes, 《家庭是什麼? 建設早期基督徒家庭的問題》(“What Is Family? Problems in Constructing Early Christian Families,”) 在 H. Moxnes (編者)的《建設早期基督徒家庭: 作為社會現實和隱喻的家庭》(*Constructing Early Christian Families: Family as Social Reality and Metaphor*) (倫敦: Routledge, 1997), 頁 23.

⁹⁹ F. Barth, 《在中東親屬系統中的角色困境與父-子主導》(“Role Dilemmas and Father-Son Dominance in Middle Eastern Kinship Systems,”) 個人與社會在重擊下的特征 (*Features of Person and Society in Swat*) (倫敦: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1), 頁 83-92.

20,31)，人們還在說“祂癲狂了”（3:21）。就耶穌的家庭和他們在這一特定事件中的努力而言，他們的行動可以理解為“一個他們如何試圖保護家庭榮譽的故事”¹⁰⁰。

作為神的國之圖畫的家庭關係

馬可通過使用耶穌的新家庭作為神的國之圖畫，轉變了家庭的概念。馬可通過“家庭”語言描繪著神的國是什麼樣子的¹⁰¹。例如，詞語“生命”被用作“新家庭”語言的一部份，與一個人在為耶穌和祂的福音失喪生命中保守生命相連（8:35）。如此一個人“進入生命”（馬可福音 9:43,45）也承受了“永生”（10:17）並且成為新的神家庭的一個部份。

正如一個有肉體生命的人是一個家庭的成員，一個有屬靈，抑或永恆的生命的人是一個虛擬的神家庭的成員。詞語“生命”和“永生”構成新“神家庭”語言的一部份¹⁰²。馬可有意地在“新家庭”語言中使用“永生”的比喻，來象徵或活畫“進入神的國度”（9:47）¹⁰³。

此外，馬可使用“新家庭”的表達，“接待小孩子”（這是與馬可福音 9:37 中“接待”耶穌和差祂來者的圖畫相比的）。這一表達如同一個歸屬於、進入、或者“接受神的國”的比喻：“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10:15）。

更進一步，新家庭與神的國之間的聯繫，在傳揚兩個神聖事物的同一個福音使命上是明顯的。耶穌藉著十二使徒形成的新家庭使命的一部份，是傳揚福音（3:14）。類似地，耶穌宣揚的第一個信息與傳講福音和國度相關：“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1:15）

耶穌清楚地意識到祂傳講福音的使命：“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裡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1:38）。類似地，門徒們做了相同的傳道事工：“門徒就出去傳道，叫人悔改”（6:12）。因此，新的神家庭和神國度之間整合的共同標誌就是向整個世界傳揚天國福音的單一使命¹⁰⁴。

權柄與作僕人的關係式語言

耶穌與敘述中的人物的關係，是以權柄和作僕人的關係式層面來描述的。作為祂與他們的關係的起點，耶穌被看作“有權柄者”和“服事者”。耶穌有權柄地發起了呼

¹⁰⁰ F. Barth, 《在中東親屬系統中的角色困境與父-子主導》（“Role Dilemmas and Father-Son Dominance in Middle Eastern Kinship Systems,”）個人與社會在重擊下的特征（*Features of Person and Society in Swat*）（倫敦: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1）, 頁 83-92.

¹⁰¹ J. G. van der Watt, 《王的家庭：約翰福音中隱喻的活力》（*Family of the King: Dynamics of Metaphor 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雷登 Leiden: Brill, 2000）, 頁 398.

¹⁰² J. G. van der Watt, 《王的家庭：約翰福音中隱喻的活力》（*Family of the King: Dynamics of Metaphor 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雷登 Leiden: Brill, 2000）, 頁 398.

¹⁰³ 關於同一個表述“進入神的國”，見馬可福音 Mark 10:15, 23, 24, 25.

¹⁰⁴ D. Rhoad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Mission in the Gospel of Mark,”）神學與宣教趨勢 *Currents in Theology and Mission* 22 (1995), 頁 341.

召(1:16-17; 19-20a; 2:14a), 差遣(3:13-19; 6:7-11), 以及門徒的訓練(6:12-13, 30; 7:32-44; 8:1-9)。反過來, 門徒們可見為順服祂的呼召(1:18, 20b; 2:14b)和差遣(6:12-13, 30)。耶穌也被見到既服事門徒也服事群眾。更進一步, 祂最高形式的服事是在十字架上的服事(15:22-37)。如此, 耶穌就是祂的跟隨者必須忠實地跟隨的“基督徒經驗模式”¹⁰⁵。

耶穌與門徒的關係是以權柄和作僕人的關係式層面相聯繫的。門徒是由耶穌放入了權柄的人(3:15; 6:7)。因此, 他們被期待成為“服事者”(9:35; 10:42-45)¹⁰⁶。但是他們被發覺沒有理解服事的價值, 並且是“體貼人的意思”, 而不是“神的意思”(8:33)¹⁰⁷。

他們服事耶穌, 並且作“中介事奉者”(6:39-44; 8:6-9), 但是在敘述中他們一直對給他人作僕人十分掙扎。例如, 他們想要阻止一個不知名的趕鬼者的工作(9:38), 也不願意歡迎小孩子(10:13)。但是馬可顯明有權柄者服事不重要的人的需要(例如, 孩子)。被看做社會中“最小”的孩子們, 需要被服事。“外人”(例如, 9:38中不知名的趕鬼者)或者那些不跟從門徒之道的人也需要被他們服事, 抑或至少不被阻止或禁止完成他們的服事。但是門徒們以爭論大小誤解了卑賤之道和服事(例如, 門徒攔阻孩子們來到耶穌面前[10:13-16])。有鑒於他們對於權柄和作僕人之間的吊詭性的誤解, 在門徒的成功與失敗之間似乎有一種張力存在。¹⁰⁸

此外, 耶穌與宗教領袖的關係也以權柄-作僕人的關係式語言刻畫出來。宗教領袖認為他們自己是“神的事”上真正的權威(2:7; 3:22; 7:1-5; 15:11, 31-32)。但是馬可把他們表現為與耶穌相比沒有真正權柄的人。他們也是想要被服事的人(12:38-40), 而不是去服事, 再一次與耶穌相反(10:45)。除了宗教領袖以外, 在敘述中不服事別人的其他權柄人物, 是政治權柄希律和彼拉多, 富有的少年官, 加略人猶大和耶穌的親屬們。

關於敘述中的次要人物, 耶穌與他們的關係被理解為使用權柄和作僕人。這些, 沒有權柄可行使的次要人物(例如, 彼得的岳母, 窮寡婦, 膏抹耶穌的婦人, 古利奈人西門, 以及服事的婦女們)是真正服事的人。更進一步, 文中也有權柄人物(即, 施洗約翰, 亞利馬太人約瑟, 天使, 穿白衣的年輕人, 以及睚魯)可以被認為是自願的“服事者”。

耶穌的尊貴頭銜

馬可福音的關係式讀解也包括耶穌如何被敘述中的人物尊貴地識別出來。這些耶穌的識別可見於本福音書從頭到尾歸於祂的尊貴頭銜。

¹⁰⁵David J. Hawkin, 《馬可版本中門徒的不理解》(“The Incomprehension of the Disciples in the Marcan Redaction,”) JBL 91 (1972): 500.

¹⁰⁶門徒的主要角色是做群體的榜樣。

¹⁰⁷門徒的“渴望重要地位被強調, 為了耶穌可以教導他們服事的意義”(Best, 《馬可福音中門徒的角色》(“Role of the Disciples in Mark,”) NTS 23 [1977], 399). 從修辭上說, 馬可用把門徒缺乏對服事的理解放在前面, 突出了服事的重要性。

¹⁰⁸諷刺性的和吊詭性的是, 在敘述中門徒實際上在許多方面服事了耶穌。但當轉向服事他人的時候, 他們在理解服事的概念上很遲鈍。

福音書的開頭清晰地顯示了耶穌是怎樣被看待的，以使我們可以正確地認同祂：“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1:1）。馬可對於兩個重要頭銜“基督”（即，受‘膏’者，希伯來詞語“彌賽亞”的希臘文對應）和“神的兒子”（即，兒子與父親的親密的詞語）的使用，告訴我們這是我們看重耶穌價值的方式：作為“基督”¹⁰⁹和“神的兒子”¹¹⁰。馬可在他的福音書開端呈現耶穌的尊貴方式，就是他召喚我們在整個敘述中寶貴耶穌的方式。

馬可繼續在敘述中的關鍵處使用“基督”和“神的兒子”。關於頭銜“基督”，它戰略性地出現在該撒利亞腓利比，在那裡耶穌問門徒，“你們說我是誰？”（8:29b），對此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8:29b）。它也在耶穌在大祭司前的審判中出現（與“兒子”的頭銜一起），當大祭司問道，“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14:61），對此耶穌答道，“我是”（14:62a）。馬可希望我們記住作為尊貴的“基督”即“彌賽亞”的那一個耶穌。

除了祂對“基督”和“神的兒子”的使用，馬可在福音書中提供了其他歸給耶穌的名頭或頭銜。耶穌被稱為“拿撒勒人”（14:67）或從字面上說，從拿撒勒來的耶穌（1:9），或者“拿撒勒的耶穌”¹¹¹（1:24）。在第一世紀的地中海文化里，一個人所來的地方或家鄉，是對於一個人所應有的社會地位的固有指示。

耶穌在福音書中也公開地被認為是一個舊約的先知。在馬可福音 6:14 和 16 節耶穌的名字傳揚開來的情境中，人們試圖確定耶穌是誰。希律王認定祂是施洗約翰代表的先知復活了（6:14）。其他人大膽地指名說是先知以利亞（6:15a）。另一些人說耶穌是“先知，正像先知中的一位”（6:15b）。在另一個情境中，這次是在該撒利亞腓利比，耶穌問祂的門徒，“人說我是誰？”（8:27）。門徒關於人們對耶穌的認識給予了一個類似的回答：“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先知里的一位”（8:28）。

這兩處先知的描述需要一些澄清。這些場景顯示出公眾對耶穌“先知中的一位”的評價是相當高的。被社會輿論放在舊約先知中是不同尋常的殊榮。稍後，馬可使用“先知”的指認來顯示耶穌真正是“神的信使中最大和最後的”。¹¹²

除了被說成是先知，耶穌在敘述中清楚地被稱為“夫子”（教師）12次¹¹³。這一尊貴頭銜歸給祂，是由祂的門徒們（4:38），由睚魯家的一些人（5:35），由被鬼附的男孩的父親（9:17），由一個富有的少年官（10:17），由一些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

¹⁰⁹ “基督”的說法是在馬可福音 1:1, 34; 8:29; 9:41; 12:35; 13:21; 14:61; 15:32.

¹¹⁰ “神的兒子”的說法出現在馬可福音 1:1; 3:11; 5:7; 和 5:39; “愛子”的說法是在馬可福音 1:11 和 9:7; 絕對的用法“子”是在馬可福音 13:32; 以及“當稱頌者的兒子”在馬可福音 14:61.

¹¹¹ “拿撒勒人耶穌”的頭銜見於馬可福音 1:24; 10:47; 16:6. E. K. Broadhead, *Naming Jesus: Titular Christology in the Gospel of Mark*,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Supplement Series* 175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9), p. 62.

¹¹² E. K. Broadhead, 《命名耶穌：馬可福音中的頭銜基督論》（*Naming Jesus: Titular Christology in the Gospel of Mark*），新約研究期刊補充系列（*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Supplement Series*）175（舍費爾德 Sheffield: 舍費爾德學術出版社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9），頁 62.

¹¹³ “夫子”的頭銜用於耶穌，見於馬可福音 4:38; 5:35; 9:17, 38; 10:17, 20, 35; 12:14, 19, 32; 13:1; 14:14.

(12:14)，由一些撒都該人(12:19)，以及由某一個文士(12:32)。重複的認定耶穌為“教師”顯示了對祂教導的能力和屬靈深度的尊敬。事實上，祂的教導產生了如此大的影響，以至於在迦百農的一個會堂里眾人“很稀奇祂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1:22)。耶穌是一個尊貴的“夫子”(教師)。

耶穌不僅僅是“夫子”(教師)，祂也是“人子”，這是福音書中最多重複的頭銜(14次)¹¹⁴。這個頭銜不尋常的是，在敘述中沒有人物將它歸給耶穌，耶穌也沒有清楚地稱自己為“人子”。然而，相當明白的是，有鑒於耶穌的事工，受難，死亡，復活，和在榮耀中再來，它是指的耶穌。作為“人子”，耶穌饒恕罪(2:10)，預言并實現了祂的死與復活的預言(8:31)，并將要“有大能力，大榮耀”地再來(13:26)。

除了耶穌藉著“基督”，“神的兒子”，“拿撒勒人”，“先知”，“夫子”和“人子”的名字與頭銜被歸給的尊榮以外，本福音書也給了耶穌其他尊貴頭銜和間接的描述。其他頭銜和描述如下：“主”(7:28)；比約翰更大的那一位(1:7)；如祭司一樣行動的人(2:23-3:7a)， “猶太人的王”¹¹⁵(15:26)；是牧人的那一位(14:27)；“神的聖者”(1:24)；受苦的僕人(10:45)；以及“大衛的子孫”(10:47)。這些加增尊榮的累積效應是耶穌在福音書中的崇高聲望的加強。

關係式動力的個案研究

詞語“關係式動力”是指導致諸如人生方向，生活狀態，增長知識等變化的個人交往。有兩種關係式動力：積極的和消極的，如下圖3所示。

圖三——耶穌的關係式動力個案研究

| 種類 | 個案 | 索引 |
|----|------------------|--|
| 積極 | 門徒: -呼召 | 1:16-20; 2:14-15; 3:15-19 |
| | -差遣 | 1:38-39; 6:7-13 |
| | -教導 | 3:15-19; 4:10-20,35-41; 6:37-44,46-52; 7:17-23; 8:14-21,27-38; 9:1-13,28-50; 10:23-45; 11:1-6,12-14,20-26; 12:41-54; 13:1-58; 14:12-31,37-42 |
| | 其他人: -醫治/趕鬼個案 | 1:21-28,30-31,32-34,41-45; 2:1-12; 3:1-5,10-11; 5:1-20,21-32,33-43; 6:54-56; 7:24-37; 10:46-52 |
| | -餵飽大群人 | 6:58 |
| | -教導許多人 | 4:1-9,21-34; 6:33-34; 7:14-16,24-40; 8:1-10,22-26; 9:14-28; 12:1-12,35-40 |
| | 法利賽人，文 | 2:6-10,15-17; 2:18-28; 3:2-6,22-50; 5:40; 6:1-3; 7:1-13; 8:11-13; 10:1-16; 11:27-33; 12:13-25; 14:1-2,1-11,15-65; 15:1- |

¹¹⁴ “人子”的頭銜出現在馬可福音 2:10, 28; 8:31, 38; 9:9, 12, 31; 10:33, 45; 13:36; 及 14:21 (2次), 41, 62.

¹¹⁵ “王”的頭銜見於馬可福音 15:2, 9, 12, 18, 26, 32. 但是羅馬士兵(馬可福音 15:18)和宗教領袖(馬可福音 15:32)把它作為侮辱性的頭銜使用。諷刺性的是，耶穌最終就是“猶太人的王”。

| | | |
|----|-------|----------------------------|
| 消極 | 士及眾人 | 15,29-32 |
| | 彼得不認主 | 14:66-72 |
| | 猶大賣主 | 3:19; 14:10-11,20-21,42-45 |

馬可的敘述交織著積極的和消極的“關係式動力”，它使敘述充滿生命，保持著輕快的節奏（帶著行動和活動的系列），使人物生動，在讀者的思想中產生有影響力的印象。作為一個文學手段，“關係式動力”在馬可福音敘述中的使用結果，是獨特地強而有力，效應特佳。

馬可福音中，門徒關係式動力的個案研究

在馬可的敘述中，門徒個案的關係式動力，扮演了一個主要的角色。門徒的角色是做耶穌真正的同盟¹¹⁶。門徒們，特別是這十二個人，是這個敘述中唯一被耶穌賦予了權柄（3:15-19；6:7），被呼召去拓展祂的宣教使命（1:17；3:13-14；6:8-13,30），並且被耶穌親手欽點（3:16-19）去在事工中接受祂的教導和訓練的人物（4:11上，34下）。然而，他們在馬可福音中既在正面的、也在負面的關係式動力上被呈現出來。

1. 門徒的正面關係式動力

馬可藉著正面關係式動力，把門徒描繪為耶穌的同盟。對門徒的正面描繪，可見于這卷福音書的下列敘述中¹¹⁷。首先，耶穌第一批門徒（1:16-18,19-20；2:13-14）的“呼召故事”帶出的正面描繪。三個“呼召故事”中的五個人，在他們的職責上是勤勉的（即補網，撒網，在稅關上工作），並且毫不猶豫地順服（即，立刻跟從）。前兩個“呼召故事”（1:16-18,19-20）有一個相似的模式：同一個地點（加利利海；1:16上；1:19上），同一個呼召的發起者（耶穌；1:17；1:20上）；同樣的職責或生計（漁夫；1:16下；1:19下）；同樣的反應（立刻順從；1:18；1:20下）。第三個利未的“呼召故事”也有一個相似的模式（耶穌在利未做他的工作的時候呼召他，後者迅速地回應）。這個有意識的模式，旨在突出耶穌呼召的權柄，並強調門徒完全和立刻順服的正面態度。

¹¹⁶ Some scholars dispute the present writer's contention that the disciples are Jesus' allies in light of Mark's seemingly "harsh" portrayal of them. These scholars tend to dwell largely on the disciples' negative side with the result that their cumulative picture of the disciples is as follows: "dull-witted, ignorant, incomprehensively blind, lacking in faith, afraid of Jesus, self-seeking, obtuse, recalcitrant, obdurate, obstinate, deaf, wanting in understanding, and unable to withstand adversity" (Bertram Lloyd Melbourne, *Slow to Understand: The Disciples in Synoptic Perspectiv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8], xi), a view also seen in the works of Achtemeier, *Mark*; Kelber, *Mark's Story of Jesus*; Schweizer, *Mark*; Joseph Tyson, "The Blindness of the Disciples in Mark," *JBL* 80 (1961): 261-68; Theodore J. Weeden, *Mark: Traditions in Conflict*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1). Kelber even identified them "as Jesus' opponents" (Kelber, *Mark's Story of Jesus*, 36-42); and Weeden describes them "as complete failures in their attempt at discipleship" (Weeden, *Traditions in Conflict*, 26-51, 162-63). However, the present writer sees a need to explore the disciples' positive side (along with the negative side) in order to gain a balanced,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Marcan picture. Inclusion of the disciples' assets provides a balancing factor to the tendency to dwell on their liabilities.

¹¹⁷ See Melbourne, *Slow to Understand*, 42-49.

其次，十二門徒的呼召（3:13-19）把這些門徒單選出來，他們是能夠成長的，因為耶穌在他們裡面，看見做祂同伴的潛力，并把很有分量的責任交託給他們¹¹⁸。

第三，在耶穌對比喻（4:10-12,34）的解釋中，他們有能力作為“圈內人”接受私下的教導，這是“圈外人”不能接受的。

第四，十二門徒的差遣（6:7-13,30）第一次呼召門徒參與耶穌宣教使命的延伸¹¹⁹，意指他們是有能力的跟隨者，有一個關鍵的使命去完成。

第五，使五千人吃飽（6:35-44）的時候，門徒把食物方面的需要，帶到耶穌面前，表達了對耶穌和祂的工作以及關切聽祂講道的人。他們也表現出某些洞察力，和作決定的能力（儘管不能接受），以及與耶穌同工的意願。

第六，彼得的認信（8:27-30）顯示出，門徒有足夠的認知能力去了解其他人的看法——認為耶穌是施洗約翰，是以利亞或是先知中的一位；他們也有足夠辨別力，不受對耶穌身份這些看法影響。儘管他們沒有完全理解耶穌受苦和死亡的使命，但是彼得的認信表明了他們承認祂是彌賽亞，“以色列的盼望在祂身上將要實現”¹²⁰。

第七，末世問題（13:3-4）“什麼時候有這些事，將有什麼預兆呢？”顯示出門徒已經達到了某種理解層面，但他們需要在耶穌的陳述之上額外的信息。

第八，在逾越節的預備過程中（14:12-16），門徒被描述為採取主動的人，因為他們問耶穌，“你要我們去哪裡為你預備逾越節的筵席？”他們也顯出是聽從指導的人，因為耶穌在 14:13-15 中以細節的方式指導他們；他們也顯然成功地完成所托的人，因為他們既聽從，又真的預備了逾越節筵席。

第九，在最後的晚餐後，向橄欖山的路上，耶穌提出在復活之後，將與門徒在加利利聚集（14:28）。這暗示了耶穌與他們之間的重聚，儘管他們曾經離棄祂，而且馬可福音沒有記載這個聚集。耶穌尋求與他們持續的關係。最後，天使在空墳墓給予門徒的信息（16:6-7）“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是由一個婦女傳達，給予他們被赦免的確據。考慮到彼得不認主，因此這裡對彼得的特別提及（是馬可福音獨有的）是極其重要的。

馬可把門徒描繪為耶穌真正的同盟，強調他們在他的故事中，是委身耶穌的跟隨者¹²¹。這樣，門徒對祂完全的效忠，加入耶穌的宣教使命。在看見耶穌行出令人信服的神跡之前，他們是立刻跟從祂的人、是仍然跟隨耶穌的人，儘管他們對耶穌有許多誤解，宗教領袖也反對他們。門徒跟隨耶穌，因為：（1）祂給予他們成為“得人漁夫”的

¹¹⁸同上，頁 45

¹¹⁹同上，頁 46

¹²⁰ Taylor, 馬可福音 (Mark), 376

¹²¹ Kingsbury (馬可福音中的衝突, 9) 發現“跟隨”和“跟從其後”的概念在馬可包含“委身”的故事中有關鍵作用。他也把詞語“門徒”視為對委身耶穌的跟隨者的專用術語，不同於群眾的不委身和缺乏對耶穌忠誠的聯繫。

任務；（2）祂給予他們天國的“秘密”；並且（3）祂給予他們權柄去拓展祂已經開始的宣教使命。

2. 門徒的負面關係式動力

除了正面的關係式動力之外，門徒也表現出負面關係式的動力中。負面的描繪見於這卷福音書的下列敘述中¹²²：首先，門徒打斷了耶穌的禱告（1:35-37）。儘管他們的意圖是好的（即，告訴祂群眾正在尋找祂），但是他們無意中，把祂從屬靈禱告的操練中，注意力分散了，更沒有理解祂禱告生活的重要性¹²³。門徒的行動，成為他們細微誤解的第一種形式。馬可的故事再步進展時，他們的不理解誠然在升級（即，先是細微的，然後是大的誤解），不理解，缺少信心，以及心硬。循此趨勢，在耶穌受難的時候離棄耶穌（包括猶大的賣主和彼得的不認主）、在耶穌復活之後不相信見證人（16:11,13）被耶穌斥責，而達到高潮。

其次，門徒對耶穌撒種的比喻（4:13）不甚理解。事實上，耶穌直截了當的問道：“你們不明白這比喻嗎？這樣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既顯示出祂驚訝門徒缺乏洞察力，也暗示祂的責備。他們在一場風暴（4:35-41）中以一個刺耳的問題對主回應：“我們喪命，你不管嗎？”暴露出他們缺乏信心，和不了解耶穌拯救的權柄和能力。

第四，在血漏婦人的故事中（5:25-34），門徒對耶穌的問題“誰摸了我的衣裳？”提出挑戰，根據 Melbourne 所說，他們的行動展示了“他們的愚蠢，干涉一件他們不解的事情”¹²⁴。

第五，在耶穌水面行走的故事中（6:45-52），門徒顯得是易害怕的人（誤以為耶穌是鬼怪），是對祂的能力大大驚訝的人（像群眾一樣），是不理解祂餵飽幾千人神跡的人。

第六，在餵飽四千人（8:1-4）的故事中，門徒們再一次表現出他們對耶穌能力的理解，和缺乏從早前餵飽五千人的事件中學習的能力。

第七，在受難的預告（8:31-33,9:30-32；10:32-34）中，馬可的三重模式——受難預告、不理解、對做門徒的教導——顯示出門徒不願接受受苦的彌賽亞的思想，並為將臨的國度中的爭鬥地位。

第八，在耶穌的變像中（9:2-10），三個門徒仍然不明白“從死里復活”的根本意義。第九，儘管他們已經被賦予權柄去趕鬼，但仍然沒有能力醫治一個男孩（9:14-

¹²²見 Melbourne, 《緩慢理解》, 19-5

¹²³ 同上, 頁 49

¹²⁴同上, 頁 51

29)，顯示出他們缺乏對神的依靠。第十，儘管耶穌在祂最掙扎的時刻要求門徒支持，但他們仍然在客西馬尼園睡著了（14:32-42），表明他們“在危機中不可依靠”¹²⁵。

最後，他們的離棄主（14:43-15:47）——猶大賣主（14:44-45），他們在祂被捕時全都離開祂逃跑了（14:50），彼得不認主（14:54,66-72），以及他們在祂被埋葬的時候，全都離棄了祂（15:42-47）——是一個失敗的場景。門徒逃跑了，儘管他們宣誓旦旦斷不會如此，如同他們的問題所顯示的那般：“是我嗎？”（14:17-19），這個問題在希臘文中，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回答：“當然，不可能是我，可能嗎？”更進一步的是，儘管耶穌私下里做過解釋（4:10,34；7:17；9:28；以及10:10），他們仍然沒有能力明白他們身上正在發生的事（4:13；6:52；7:18；8:17；以及9:32）。他們甚至說到一些事情，顯示出他們完全沒有能力理解，耶穌試圖告訴他們的事情（8:32；10:38）。結果是，他們在祂生命最關鍵的時刻離棄了祂。

看到了門徒的負面關係式動力，我們可以看到，門徒角色的第二個方面就是警告讀者不理解耶穌是誰的危險。馬可指出了他們缺乏理解的破壞性效果，突出了這個真相，那就是，這個不理解損害了門徒在跟隨耶穌中的委身。

與門徒的失敗相關，我們在這個敘述中，觀察到一個“不理解模式”的不斷升級。如 Augustine Stock 觀察的那樣，“門徒因不理解某事所引致的失敗，在一連串事件中，相繼發生而導致更嚴重的結果。”¹²⁶ 門徒的缺乏理解是逐漸增加的，並不斷累積，直到後來，門徒跟隨和服事具權柄耶穌的委身，亦壓垮了。門徒逐漸升級的不理解，其高潮是：猶大的賣主（14:10-11,43-45），門徒的離棄主（14:27,50），彼得的不認耶穌（14:29-31,66-72），和導致他們在復活之後，被耶穌責備他們的不信（16:11,13）¹²⁷。

3. 門徒關係式動力的功能

儘管門徒在敘述中的某些片段，服事耶穌¹²⁸，並作為祂的“居間事奉者”¹²⁹，但門徒在服事他人中很掙扎¹³⁰。然而，儘管他們有失敗，我們卻不能把我們自己與門徒拉開距離（彷彿他們是耶穌的敵人）；而是與他們認同，因為我們自己在服事他人中，也有很多掙扎，如同門徒的掙扎一樣。我們自己有時候，也不完全理解“耶穌是誰”，如同門徒一樣。這樣，門徒負面關係式動力，不應引致我們和他們的距離拉開，而是要尋求從門徒的錯誤和軟弱中，學習信心的功課，這樣我們就不會效法他們，令人失望地不理解耶穌。

¹²⁵同上，頁 56

¹²⁶ Augustine Stock, 《做門徒的呼召：馬可福音的文學研究》，好消息研究 1（Wilmington, DL: Glazier, 1982）, 120

¹²⁷ 儘管這個不斷升級的不理解最終在門徒對耶穌的離棄中達到高潮，馬可仍然強調了門徒的復興（14:28；16:7）

¹²⁸ 在敘述中，門徒服事耶穌的事件（即，為耶穌做某些事情）見於 11:1-7，當門徒被打發去預備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及 14:12-16 中當門徒被打發去預備逾越節。此外，15:40-41 中的婦女們據稱曾在耶穌在加利利時服事過祂。另兩個婦女得以個人性地服事耶穌：西門的岳母在 1:31 耶穌醫治她之後服事耶穌，以及 14:3-9 中的婦女為耶穌的安葬預先膏抹耶穌。

¹²⁹ 兩次在敘述中，門徒作為“居間事奉者”把耶穌提供的食物帶給五千人 and 四千人。

¹³⁰ 在敘述中，門徒勉力服事別人（即，為他們做某些事情）的事件發生在 9:38，當約翰阻止一個不知名的人趕鬼時；在 10:13 當門徒斥責小孩子以及把他們帶給耶穌的人時；以及在 14:4-5 中某些門徒生氣地斥責膏抹耶穌的婦女。也見 10:48 群眾嚴厲地告訴巴底買不要煩擾耶穌。

在把門徒作為耶穌的同盟呈現正面的關係式動力，以及作為對誤解耶穌會有傷害性效果的提醒呈現他們的負面關係式動力之外，馬可呈現了門徒角色的第三個特征。馬可把門徒描畫為陪襯¹³¹，即與耶穌¹³²或次要人物在敘述中的對比¹³³。藉著對比耶穌與門徒的陪襯，馬可強調了耶穌展示權柄和服事，與門徒不能理解祂的權柄，兩者之間顯著的差異。類似地，通過對比耶穌和次要人物的陪襯，馬可突出了次要人物的服事榜樣，與門徒的缺乏服事之間的顯著不同。這樣，門徒的陪襯提醒我們，對耶穌的服事和犧牲的錯誤理解，會導致錯誤的基督論和門徒訓練。

總之，這卷福音書中門徒正面的和負面的關係式動力，在三方面是有意義的：

(1) 確認門徒是耶穌真正的同盟；(2) 提醒人們，不理解耶穌和祂的權柄及犧牲，會有危險和傷害性的效果；以及(3) 作為陪襯對比耶穌權柄和犧牲的榜樣，並且對比幾個次要人物的服事榜樣。因此，這些關係式動力，驅使我們緊密地與門徒認同，而不是把我們與他們，在理解耶穌上的掙扎拉開距離。

結語

“關係式架構”和多處境視角，證明在這篇「馬可福音的宣教-關係式讀解」中的助益。馬可福音中的三個宣教學要素，詳細地描繪出來：即語言（以四個意義重大的動詞和三個系列名詞）、行動（即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和對外邦人的事工）、以及主題（即“分散”和“聚合”）。

“邊界跨越”的概念，（在一個關係架構內部）被應用於這篇「馬可福音的宣教-關係式讀解」，始於“兩個撕裂開來”的決定性事件，由五大系統的“邊界跨越”相隨，（即屬靈，自然，健康，猶太和種族）。如此，耶穌的趕鬼、醫治和神跡在馬可福音中，顯示給我們祂是施行神跡的那位，擁有超越所有系統（即人，自然和超自然力量）之上的權威性，能力和至高主權。也展示了祂超越所有能給受害者，帶來傷害與恐懼的內在與外在力量的權柄。

被應用於這篇「馬可福音的宣教-關係式讀解」，包含一個關於家庭、權柄和耶穌的尊貴頭銜的關係式語言的討論。它以識別馬可福音中的“關係式動力”（既有積極的也有消極的類型），為一種使馬可的敘述：快節奏，生動，個人化，活躍和有效的文學手段作為結束。

¹³¹在門徒顯示出對耶穌的吊詭性本質缺乏洞察力或理解力，以及他們不願意服事他人的時候，似乎事與願違。

¹³²我們看到門徒作為耶穌權柄的場合見於 4:10-13,35-41; 6:45-52; 8:14-21; 9:2-13,14-29; 14:17-21,26-31。類似地，讀者觀察到門徒作為耶穌僕人身份陪襯的場合是在 1:35-39; 8:31-33; 9:30-50; 10:13-16, 32-45; 14:32-42,43-52,66-72。聯繫到門徒作為耶穌的陪襯的角色，Bundy 評論道，“門徒屬於陰影——增強了照在耶穌身上的光的效果。他們的角色是僅僅作為主要人物的陪襯。”

（Walter E. Bundy, 《馬可福音中的信條與戲劇》，見於《新約研究：新約解釋批判文章，特別指向耶穌的意義和價值》，【紐約：Abingdon-Cokesbury, 1942】，87）。類似的，Best 論述門徒在其中被負面地描繪的事件，“門徒顯現在不好的光中，是因為馬可希望把他們用作陪襯：有時他們不能理解，是為了讓耶穌得以給出更深遠、完全的教導；引出他們的懼怕，是為了讓耶穌可以向他們顯示冷靜和勇敢的源頭；他們渴望重要地位也被著重指出，是為了讓耶穌可以教導他們服事的意義”（Ernest Best, 《門徒與作門徒：馬可福音研究》【愛丁堡：T.&T. Clark, 1986】，128）。

¹³³讀者可以看到門徒作為次要人物僕人的陪襯的事件，見於 5:25-34; 10:35-52; 14:143-9; 參見 15:21,40-41,42-47

我們的渴望，是這篇「馬可福音的宣教-關係式讀解」，作為傳統的歷史-批判進路的另一選擇，既言之有物，并發人深省的！

(全文完)